

陇县 2021 年旅游基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

为推动我县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，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，根据陇县财政局《关于开展 2021 年财政投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陇财办发〔2021〕42 号）要求，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19 日，我局组织对陇县 2021 年旅游基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，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根据《陇县文化体制改革实施方案》（陇办发【2013】7 号）、《陇县文化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实施细则》（陇政办发【2013】3 号）、《陇县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县实施方案》（陇办发【2020】22 号）文件精神，设立陇县旅游基金，旨在加快全域旅游示范县和关山 5A 级景区创建步伐，实现陇县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加大旅游宣传营销，塑造陇县旅游品牌形象，实施全域旅游创建、旅游宣传、旅游视频拍摄等任务，提升陇县全域旅游知名度、影响力，将旅游产业培育成富民强县的战略产业。该项目预算金额 300 万元，由县本级财力安排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情况

1. 绩效总目标

进一步加快全域旅游示范县和关山 5A 级景区创建步伐，实现陇县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加大旅游宣传营销，塑造陇县旅游品牌形象，提升陇县全域旅游知名度，将旅游产业培

育成富民强县的战略产业，带动县域经济快速发展，带动旅游就业和收入。

2. 绩效指标

(1) 产出指标。数量方面，完成旅游投资 300 万元。质量方面，促进旅游产业全面发展。时效方面，开展的项目工程及时完成。成本指标方面，完成投资的同时节约支出。

(2) 效益指标。经济效益方面，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78 亿元。社会效益方面，全域旅游示范县通过验收，我县旅游旅游的知名度、影响力持续提高。可持续影响指标方面，将旅游产业培育成富民强县的战略产业和带动县域经济快速发展，持续提高。

(3) 满意度指标。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 90% 以上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(一) 绩效评价目的

通过开展绩效评价，一是了解县本级财力安排的旅游基金资金的使用和效益情况，发现存在的问题；二是全面评价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为完善相关政策和提高资金安排的有效性、导向性提供参考。

(二) 绩效评价原则

坚持“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、综合考评”的原则，把年度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相结合，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，决策、管理部门评价与社会公众评议相结合，较全面准确地反映财政资金实施效果。

(三) 绩效评价依据

1. 陕西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

施意见》(陕发[2019]3号)

2.《宝鸡市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》(宝字(2019)78号);

3.《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(陕财办绩〔2020〕9号);

4.《陇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》(陇财办〔2020〕33号);

5.《陇县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县实施方案》(陇办发【2020】22号)。

(四) 绩效评价方法

结合绩效评价指标,通过现场查看、询问查证等综合评价的方法开展工作。具体为:依据相关文件、账务资料,核查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情况的真实性、合规性;座谈,了解项目实施中的问题。经评价分析评定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,参照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,由县财政局相关股室及项目实施单位座谈评议形成评价。

(五) 绩效评价指标及标准

陇县2021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工作,设定了“决策、管理、绩效”3个一级指标,含8个二级指标和16个三级指标,总分值100分(详见附件)。

(六)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

1. 前期准备

结合项目预算文件,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,在与县财政局相关业务股室,县文旅局沟通的基础上设置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。针对项目特点,制定工作底稿,准确反映实地调

研、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。

2. 组织实施

实地查看评价项目。评价业务人员对项目整体情况、预算执行率、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核实并座谈分析评价，最终根据评价情况形成绩效评价结论。

（七）分析评价

评价业务人员与县文旅局人员进行座谈并核查相关资料，实地查看。在核查资料、分析汇总的基础上，撰写工作底稿、拟定绩效评价表，。根据工作底稿、绩效评价表及相关资料，对评价内容进行汇总，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（一）项目建设总体情况。陇县旅游基金项目全年目标任务为 300 万元，实际完成支出 2051318.4 元，主要用于全域旅游创建、旅游宣传、旅游视频拍摄等，其中旅游宣传支出 1411412.40 元，全域旅游创建支出 440606 元，红色文化印记馆视频拍摄支出 199300 元。

（二）评价结论。项目整体执行情况较好。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标准，综合得分 87 分，绩效评价等级为“良好”。

其中，一级绩效指标综合评价得分值为：“项目决策”指标分值 20 分、评价得分 13 分，“项目管理”指标分值 25 分、评价得分 25 分；“项目绩效”指标分值 55 分、评价得分 49 分。主要扣分原因如下：

项目决策方面，目标内容不够细化、量化，扣 3 分；资金分配因素选择不够合理，导致支付率不高，扣 4 分。

项目绩效方面，产出数量指标、产出质量指标、产出时效指标因项目前期整体性规划不足，导致项目资金执行率较低，影响产出数量、质量和时效，扣6分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（一）资金到位及执行情况分析

1. 财政资金到位执行情况。县财政局年初下达旅游基金资金300万元，资金下达及时。截止2021年底，支付项目资金2051318.4万元，结转资金948681.6万元，执行率68.38%。

2. 财务管理情况。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，保证专款专用，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预算管理，专款专用，资金使用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、支付和核算，所有支出均以转账方式进行，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财务处理及时，核算规范，切实提高了专项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本次评价按照结合实际情况设置评价指标体系，按照规定程序，对单位评价指标进行了分析，具体如下：

1. 项目决策情况

根据《陇县文化体制改革实施方案》（陇办发【2013】7号）、《陇县文化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实施细则》（陇政办发【2013】3号）、《陇县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县实施方案》（陇办发【2020】22号）文件精神设立旅游基金，县第十七次党代会明确指出，要把全域旅游产业作为富民强县的重要支柱产业来抓，旅游基金的设立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，符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。

2. 项目管理情况

旅游基金由县文旅局负责，成立工作专班落实任务，项目的实施计划、实施内容、资金使用、拨付等均在党组会议上进行了研究，资金使用规范安全。项目做到严格审核把关严格遵循项目资金的有关管理办法，对于达到政府采购条件的，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要求实施，通过招标、现场验收、定期报送播放加水印照片、视频等形式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管，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将项目实施的相关资料报县财政局，经县财政局审核批准后，县文旅局再将资金划拨到中标实施单位。

3. 项目产出情况

下达 2021 年陇县旅游基金共计 300 万元，实际完成项目支出 2051318.4 元；2021 年全县接待游客 900 万人次，实际全年接待游客 998.17 万人次；2021 年全县旅游综合收入 78 亿元，实际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78.93 亿元。通过项目实施，陇县旅游品牌的知名度、影响力不断提高，全域旅游创建通过省政府验收，成功创建为全域旅游示范县。

4. 项目效益情况

通过该项目的实施，我县成功通过省政府检查验收，被命名为全域旅游示范县，关山 5A 级景区创建步伐进一步加快，陇县全域旅游知名度、美誉度、影响力进一步提高，我县已经成为陕西西线旅游主要节点，旅游产业成为富民强县的战略产业，带动了县域经济快速发展和旅游就业收入的不断提高，2021 年实现全县共接待游客 986.61 万人次，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78.93 亿元，取得了很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，

全面完成绩效任务。

5. 可持续性影响

实现陇县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加大旅游宣传营销，塑造陇县旅游品牌形象，实施全域旅游创建、旅游宣传、旅游视频拍摄等任务，提升陇县全域旅游知名度、影响力，将旅游产业培育成富民强县的战略产业

五、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相关建议

（一）存在问题

项目实施相对比较零散，资金整合度不高，集约效益不强；项目资金执行率较低，只达到当年预算的 68.38%，系统性不强。

（二）相关建议

1、规范项目调研论证。根据实际情况申报项目，并对项目进行实地调研，进一步规范决策程序，对重要节点邀请专家进行咨询论证，把好项目资金统筹关。

2、规范项目管理。进一步建立完善项目管理制度，定期对项目进行督查，保证项目资金及时、足额到位，专款专用，防止挤占、挪用，把好项目资金使用关。

附件：陇县 2021 年旅游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

